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8 期 (总第120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负责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3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河联运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1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3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7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58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60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8〕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2018—2022年)

为加快我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以打造新型贸易中心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为引领,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更好地发挥其引导生产、促进消费和保障民生重要作用,为加快实现我省“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 打造全国领先的流通强省。全省批发零售贸易商品交易额达到16万亿元,年均增长8%,产业规模保持全国第5位、力争第4位。批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增加

值达到1.1万亿元,年均增长8%,占GDP比例达到14%左右,居全国第4位。线上线下商品市场交易额居全国第1位。新增商贸流通投资5000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300个。

2. 打造引领全球的电子商务强省。新零售、农村电子商务、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跨境电子商务等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具有全球战略地位的电子商务中心。全省网络零售额达到2.6万亿元,比2017年翻一番,企业和个人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90%以上。建设1—2个国际领先的电子商务城市、30个电子商务强县、100个电子商务强镇、1000个电子商务强村。

3. 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大省。打造1—2个有国际知名度的消费中心城市,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更加凸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4万亿元,年均增长8%,保持全国第4位。居民消费稳步提升,人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达到3.5万元,居全国各省区第1位。最终消费率达到53%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在50%以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4. 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品市场8—10家、电子商务平台8—10家;培育电子商务领域独角兽企业30家、中华老字号企业120家,行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商品市场转型工程。

1. 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向综合性市场转型。高水平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互动、境内境外相通,具有一定价格话语权的国际化市场。鼓励义乌小商品城、绍兴轻纺城、海宁皮革城等商品市场“走出去”,实现全国和全球网点布局。到2022年,全省商品市场数量、规模、交易额保持全国领先,打造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五星级旗舰市场,完成50家重点市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进战略性和新兴市场培育。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高水平推进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油品、铁矿石、液化天然气(LNG)等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打造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和贸易中心。加快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扩大肉类、水产品、粮油、果蔬等商品进口,成为全国进口农产品重要集散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综合性

市场。到2022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4000万吨油品储存能力和年4000亿元的油品贸易规模;舟山港口岸年农产品进出口额达到500亿元、加工配送规模达到8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港委、省金融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以跨区域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批发市场为骨干、零售市场和田头市场为基础覆盖全省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质量追溯、诚信计量、废弃物处理等重要功能。加强农产品产销公共平台建设,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加快农产品流通标准化、订单化、品牌化和规模化发展。到2022年,培育具有保供、稳价、安全、环保功能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100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零售模式创新工程。

1. 打造新零售标杆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与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促进线上与线下、商品和服务、行业跨界深度融合,探索发展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到2022年,建设2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零售标杆城市,并向全省辐射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以数字化为基础,以提升消费体验为中心,培育数据驱动、精准营销、业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到2022年,培育50家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新零售示范企业,100家智能化程度高、客户体验佳的智慧商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乡村商贸振兴工程。

1. 建设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发挥乡镇历史文化、资源环境、地理区位等优势,打造一批以一条商贸特色街、一个商贸综合体、一张覆盖周边乡村的物流配送网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特色小镇,成为现代与特色融合、镇村协调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到2022年,培育现代商贸特色小镇30个,乡镇特色商贸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旅游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商贸发展示范村。鼓励涉农流通主体下乡进村,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形成

消费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布局农村连锁便利店。支持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村。到2022年,培育商贸发展示范村200个,城乡商贸统筹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成为全国样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工程。

1.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以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业电子商务为重点,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提升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社交领域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到2022年,培育网络交易额千亿级电子商务平台企业2—3家、百亿级电子商务平台企业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支持各设区市建设电子商务综合功能区,各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建设电子商务楼宇、创业孵化园等。强化电子商务园区服务功能,培育专业化运营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园区朝特色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到2022年,全省力争建成电子商务园区500个,其中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10个以上、省级电子商务园区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 商业集聚区提升工程。

1. 建设城市智慧商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改造城市商圈,强化智慧购物、智慧停车、智慧公共服务和共享物流、共享客流、共享积分等服务功能,解决商圈停车难、辐射能力不够、消费体验不理想、客流分布不均匀等问题,提升消费体验。到2022年,培育2—3个国际化商圈和20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商圈,商圈智慧化水平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特色商业街区。鼓励建设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区集聚作用,引导浙江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打造老字号一条街,提升商业街区档次。推动特色商业街根据资源禀赋,发掘历史文化内涵,加快产业融合,促进商旅文一体化发展,形成“一街一品”区域特色,打造区域商业地标。到2022年,建设50条省级特色商业街,培育10条以老字号为特色的商业街区,打造150个旅游产

业融合示范项目(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供应链创新应用工程。

1. 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电子商务平台构建跨界融合的供应链生态圈。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生产、流通和服务高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到2022年,打造10个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鼓励批发、零售、物流等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推动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一批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企业,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到2022年,培育30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供应链领先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商贸品牌振兴工程。

1. 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继续开展浙江老字号认定工作,进一步挖掘老字号品牌价值。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推动名品名店名区联动,拓展老字号商品销售渠道。支持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老字号专区,引导老字号企业入驻。弘扬老字号文化,树选老字号工匠,讲好老字号故事,建设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不断扩大老字号影响力。到2022年,新增浙江老字号企业100家,树选老字号工匠200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兴商业品牌。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优势,支持发展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模式,打造自营品牌。加大国际性品牌培育力度,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推动省重点流通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浙江品牌海外影响力。推动培育社会化品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浙江商业品牌评选活动,提升品牌社会认可度。到2022年,培育原始设计制造商(ODM)等服务品牌50个、省重点流通企业200家、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400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居民消费促进工程。

1. 完善促进消费工作机制。健全促进消费政策体系,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营造政府促消费、企业促销售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职工疗休养制度,拓宽居民消费渠道。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到2022年,基本建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配套政策完善的消费促进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打造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支持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开展国际(国家)消费中心城市试点,推进本土设计品牌、全球快时尚品牌、轻奢品牌集聚,打造适合不同消费人群的品质消费地标。构建进口商品营销网络,依托义乌小商品城等重点市场,打造一批进口消费品交易集散中心。探索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离岛免税特色旅游休闲岛。推动在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名特优产品店。到2022年,打造10个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展贸平台建设。开展“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办好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中国浙江(国际)餐饮美食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发展“月光经济”,打造一批品质夜市。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庙会,扩大农村消费。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全省促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到2022年,培育5个全省性促消费品牌展贸平台,设区市建成若干覆盖城乡有区域影响力的促消费展贸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办、省经信委、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动建设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速处置为导向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商品召回、退赔机制,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到2022年,培育发展各类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0万家以上;对全省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粮食局、省邮政管理局)

(九)治理平台构建工程。

1.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包括商品和服务消费在内的全口径消费统计体系,研究编制消费指数,科学研判消费形势,准确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完善批发零售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反映内贸流通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

整合政府与社会、线上与线下数据资源,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水平。(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省国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商务诚信体系。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和奖惩制度,推动建立商业信用应用联盟。开展信用分类管理,丰富信用应用场景,构建事事都入信用账、人人都上信用网、处处都见信用分的营商环境。培育一批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到2022年,批发零售企业在商务信用平台入库率达到90%,政府、市场、个人多维度征信、用信、评信机制基本形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健全商务治理体系。加快市、县(市、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加强规划调控,强化执行刚性。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制定和应用,形成政府引导、协会组织、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实施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动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以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为重点,建设全省“1+X”追溯信息平台,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成品油、二手车等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食品、药品、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公共服务优化工程。

1. 加强融资财税服务。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批发零售行业特征,推广保理、票据池、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业务。依托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宣传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

2. 推进管理职能转变。将批发零售业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加强对连锁经营、物流、百货、老字号等重点领域的分析研判,掌握批发零售业发展动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细化政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把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

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试点示范。推动开展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明确目标路径,强化组织推进,促进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各设区市要结合城市产业结构、居民消费需求、企业经营现状等,选择若干城市、典型企业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编制具有区域特色的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2018年省政府继续给予市、县(市、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支持包括批发零售业在内的实体经济振兴发展。2018—2022年,每年安排不低于10%的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各地要加大对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支持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项目列入全省重大项目计划,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创业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冯飞常务副省长任省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组长;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朱从玖副省长任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

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静冈、福井县经济交流促进机构浙江省委员会主席代表,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浙江·新加坡经贸理事会联合主席,省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对外友好交流合作促进委员会主任,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中欧(义新欧)班列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贸易救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任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双全副省长任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组长,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任。

高兴夫副省长任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

王文序副省长任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组长,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省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组长,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主任,省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长(主任),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省部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任省旅游发展领导小

组副组长,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彭佳学副省长任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指挥,省森林消防指挥部指挥,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长,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浙东引水工程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主任(组长),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指挥(召集人),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防控农林植物重大疫情指挥部指挥,省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主任,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省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委员会主任,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组长,省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主任,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省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工作协调小组和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合并成立)组长,省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任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推进都市区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

陈新秘书长任省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纪平副秘书长任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及 TD-LET 规模化示范推进工作小组组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小组总协调人。

陈宗尧副秘书长任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主任。

李岩益副秘书长任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前期推进小组组长,省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

傅晓风副秘书长任省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高屹副秘书长任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撤销推进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已成立中国〔浙江〕自由

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已成立省委议事协调机构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已成立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领导小组、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省查处规范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省危旧房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成立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饮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调整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省级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调整为省教育厅牵头的省级部门议事协调机构。

涉及的议事协调机构原负责人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海河联运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海洋强国、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多式联运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海陆组合优势,加快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海河联运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到2022年,海河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集疏运体系基本形成,海河联运总量显著提高。新建和改造提升高等级航道300公里以上,高等级航道总里程超过1600公

里;新建内河海河联运码头泊位70个,新增年通过能力2000万吨以上;海河联运货运船舶总运力达到550万载重吨、集装箱总运力达到6000标箱;海河联运货物总量达到5000万吨;集装箱海河联运总量达到100万标箱。打造全国海河联运发展的先行区和新标杆,为建设世界级现代化港口集群发挥重要作用。

二、加强海河联运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嘉兴港海河联运综合枢纽。加快嘉兴港外海码头和内河泊位建设,推进部分码头技术改造和功能调整,提升集装箱海河联运整体通过能力。加快航道等工程项目建设,消除临近港区“最后一公里”卡点。(责任单位:嘉兴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二)提升宁波舟山港海河联运能力。调整改造镇海港区相关码头功能,形成一批海河联运专用码头泊位。完善杭甬运河宁波段通航保障设施,提升通航安全保障能力和通行能力,实现两层以上集装箱船舶通航运行。(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宁波市政府)

(三)突破海河联运内河通航瓶颈。推进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京杭运河杭州段二通道建设工程,深化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工程项目论证,尽快开工建设,提升内河集装箱运输能力。(责任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四)形成海河联运骨干航道网络。推进杭平申线浙江段、京杭运河浙江段、丁诸线、瓯江航道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湖申线西延、湖嘉申线嘉兴段二期等重点航道工程,推进乍嘉苏线浙江段、杭申线“四改三”等航道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丽水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五)科学布局内河港口和物流园区。推进内河码头与物流园区一体化发展,布局建设一批以发展集装箱为重点的内河港口,打造一批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引导沿河临港产业合理布局,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省海港集团)

三、加强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

(一)加大集装箱江海河联运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省海港集团依法采取专项激励等有效措施发展海河联运业务,省级有关单位在对省海港集团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剔除其因实施专项激励措施对财务指标造成的影响。省级有关单位应研究制订支持集装箱海河、江海联运发展的具体措施。鼓励嘉兴市政府创新专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海港集团,嘉兴市政府)

(二)促进海河联运协同发展。拓展相关县(市、区)海河联运发展空间。发挥省海港集团优势,建立内河区域性海河联运综合枢纽,促进产业转型和港产城统筹发展。推进“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等综合运作模式,吸引更多货源选择宁波舟山港、嘉兴港等沿海港口中转运输。(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省海港集团)

(三)加强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优化海河联运项目设计,提高土地和海域综合利用率。争取将海河联运通道项目纳入国家项目,以解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级立项及省内跨区域的重大海河联运建设项目的新型建设用地指标、年度农转用计划指标,可申请使用省预留指标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对涉海省重点海河联运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或作省预留。积极向国家争取专项资金补助。形成依托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燃油税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主,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辅的投融资体系,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共同投资建设具有航运、水利综合功能的海河联运项目。鼓励内河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当地投融资平台与综合交通建设相关投资基金、浙港海洋股权投资基金等对接合作,加大对重点内河航道建设项目的投入。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海河联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四)支持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制定配套政策。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应积极筹集海河联运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科学布局内河集装箱港区,合理设置码头场站及配套物流园区,完善进出道路设施。统筹安排年度用地计划,在指标调配、手续报批等方面优先考虑海河联运建设项目。对内河集装箱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加强与省级投融资平台对接合作。对内河战略性布局建设项目,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建立资源补偿机制,按规定落实减免或返还有关税费政策。(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四、改善海河联运发展环境

(一)依法加强督导服务。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行业指导,引导海河联运内河港口协同发展,优化船闸管理模式,推动形成统一的船舶过闸调度系统。各级政府要落实全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依法加强对内河港口岸线的统筹管控,保障内河港口岸线资源规范开发和集约节约利用,鼓励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海河联运公用码头。支持相关市、县(市、区)政府整合海河联运资源,完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二)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对港口和内河船闸等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经

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加快海河联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海河联运市场调查、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估,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保障市场有序运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三)促进安全绿色发展。严格执行海河联运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加强涉航河道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加强码头防污能力建设和船舶防污设施设备配置,落实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机制。加强海河联运港口环保节能设施建设和作业机械技术改造,鼓励海河联运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靠港使用岸电。(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

(四)提高海河联运运输能力。优先培育浙北骨干航道网至嘉兴港,钱塘江中上游、杭甬运河至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海河联运中转或直达运输,完善浙南沿海港口海河联运体系。鼓励省属大型港航企业组建海河联运船队。支持沿海港口与内河港航企业建立港航联盟,优化港口物流运输结构。鼓励航运企业与相关科研院所联合攻关,优先开展杭甬运河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集装箱船、散货船等海河联运直达船型研发及应用。稳步发展甬江等航道海河联运直达系列船型。(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五)鼓励适箱货物“散改集”。支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开展“散改集”运输模式示范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进冷藏、罐式、危险品等集装箱专业化海河联运,促进标准托盘和运输包装循环共用,引导适箱货物入箱运输。鼓励国际班轮公司在内河区域建立集装箱服务网络、提供集装箱箱管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六)促进海河联运信息互联共享。以宁波舟山港信息化为基础,连通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共信息平台,统筹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构建符合国际惯例、与干线集装箱运输标准接轨的内河集装箱运输信息化体系,打造海河联运智慧运营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七)提升口岸监管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在内河集装箱港口码头比较集中的区域增设海关办事机构。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货物在宁波市、嘉兴市之间试行转关自动核销制度,创造条件扩大到宁波市以外的省内沿海港口。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推动杭州、宁波两地海关通过创新通关模式,实现海河直通,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

海关、宁波海关,相关设区市政府)

五、加强工作保障

充分发挥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海河联运纳入综合交通发展工作范畴,一并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对事关全局的海河联运通道项目,作为省政府领导联系的重点项目进行协调、督促和推进。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海河联运发展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力量配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海河联运建设任务重、发展空间大的市应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措施。涉及海河联运的内河沿线市、县(市、区)和沿海港口所在地政府,要继续实施并不断创新改进支持港口水运发展的政策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打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和攻坚战,确保火灾起数、死亡人数逐年大幅下降,遏制较大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实现消防安全秩序根本性改善,综合治理水平全国领先,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经常性开展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立法立规工作。

(二)强化政府领导的责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推动工作。分管领导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应采取多种形式履职尽责。

(三)严格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制度。对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做好督促整改。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火灾事故高发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所在地政府的责任,并在现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抓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当地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按规定到场,组织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严格执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事故暴露问题立即整改等制度规定。

二、细化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一)落实消防部门职责。消防部门要落实消防工作法定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关主体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细化行业系统消防管理职责。经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消防安全管理。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负责本部门审批的办学、培训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监狱管理部门负责监狱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处置。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体育部门负责指导体育赛事消防安全管理。旅游部门负责监督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度假区、旅游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电力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居民表后服务。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抓好落实。对新兴行业和领域,应及时研究确定消防监管主体。

(三)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支持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经信部门要协调指导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支持工业重大火灾隐患改造项目,促进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科技部门要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加大对消防安全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民政部门要指导居(村)委会做好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专职消防队队员、消防文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办理消防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营房的建设用地手续,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用地行为。建设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安监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配合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一)规范单位日常消防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要加强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电气线路检测、油烟管道清洗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并在显著位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线路和方法、消防设施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落实多产权、多业主建筑物消防安全责任。坐落地政府及消防等部门要明确多产权、多业主建筑物各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责任人统一管理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对外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三)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主体和从业人员队伍,激活和规范消防服务市场,鼓励单位订单式、协作式购买消防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协作和自律。加快消防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火灾高危单位要按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承保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四)国有企业要带头作表率。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强管理组织,完善规章制度,加大消防投入,做好全员培训,落实消防标准化管理,提升防范水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出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完善常态化火灾风险管控机制

(一)加快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隐患内容、整改期限、监管部门。到2019年,完成所有高层建筑安全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制和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发现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开展整治,从严管理;对发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按规定落实资金,及时增配修复;对发现占用消防车通道、登高场地的,依法查处,督促强化管理。

(二)深化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各级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出租房(民房)复查、登记,发现隐患,及时整治,全面掌握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底数,有效管控风险。对发现违法建筑的,一律依法处理;对发现合用场所的,一律实行防火(物理)分隔,并使用智慧用电系统加强监管;对用于生产经营和居住出租的“通天房”实施技术改造,对集中连片的居住出租房实施旅馆式管理。推进特色小镇、小微园区建设,鼓励支持企业配建集体宿舍,实现“生活进社区、生产进园区”。

(三)实施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省市要分级督办一批火警和亡人火灾高发的重点乡镇(街道),落实常态监管力量,严格管理,加强保障,提高火灾设防等级。各县(市、区)要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范围,重点加强对城郊接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待拆迁区域的火灾风险防控。

(四)推进电气领域治理。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要推广使用智慧用电系统,建立集中监控平台,加强电气火灾防范。组织开展单位、居民家庭电气隐患检查,及时改造老旧线路,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规定,高层住宅小区等电动自行车数量较多的区域要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充电设施和监测装置,落实防火分隔措施。

(五)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实施搬迁改造,降低风险。加强燃气安全信息沟通、联合执法。抓好瓶装燃气销售实名登记、钢瓶二维码电子标签、燃气管道阀门定期检查维保等制度的落实。

(六)做好其他火灾高危领域治理。督促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定,高标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消防部门要加强火灾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火灾多发高发风险,提出技术防范措施,开展针对性整治。

五、改进消防基础工作

(一)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和城市安全发展要求,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建筑物火灾源头管控,落实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消防安全责任。对消防基础设施缺损的城乡老旧小区,逐步实施增配改造。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及时配备城市主战车、高层供水车、抢险救援车、举高喷射车、登高车以及无人侦察机、侦检机器人等装备。

(二)加强小型微型消防站建设。各地要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按标准建立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实现社区全覆盖,有条件的要实施提档升级,及时处置初起火灾。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小型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依托小型微型消防站整合周边社会消防力量,开展隐患互查、经验互学、资源互享、应急互援。进一步为城市消防站配足工作力量。符合法定要求的乡镇(街道)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行政村要建立志愿消防队。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各级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综合演练。依托消防部门专业力量,建立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危险化学品、山岳、水域等领域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进一步推进省消防物资储备库(省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建强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四个区域性保障基地和其他市级保障站。全面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设置覆盖城乡的消防宣传教育场所,分级抓好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群众参加体验式培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继续将消防安全纳入普法、科普、学校教育教学、文化建设等工作内容。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强化针对性宣传提示。

(五)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建立省级及各市、重点县(市)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组织社会单位接入相关数据,推动智慧用电等火灾防控系统上平台,对所有单位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动态管理,并跟踪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火灾智能预警、远程监控、智慧用水等火灾技防手段。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托大数据平台,改进自我管理。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火灾防控先进消防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推广应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

为加快推进健康浙江建设,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营养相关制度、标准和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到2030年,全省营养相关制度、标准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30年
1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12%	<10%

2	孕妇贫血率	<15%	<10%
3	老年人群贫血率	<10%	<9%
4	孕妇叶酸缺乏率	<5%	<4.5%
5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50%	>55%
6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7%	<5%
7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	<5%	基本消除城乡学生身高差别
8	学生肥胖率	上升趋势减缓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均 >50%	均 >70%
10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11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下降 20%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营养政策和标准体系。制定完善营养监测管理、临床营养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国家制(修)订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等相关营养标准。以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等为重点对象,制订发布浙江省居民营养健康指南。

(二)提升营养创新能力。加强营养相关学科建设,推动营养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营养科研能力。建立全省人群营养队列和全民营养健康数据库。开展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适宜技术与策略、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等研究。加强各类营养管理和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训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配备或聘请营养师。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运动与体质状况、食物营养成分及污染物状况等的监测,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及食品风险—受益评估。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

(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和传统食养服务业。加快优质营养型农产品产业发展,将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 80% 以上。推进食品营养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推广营养均衡配餐食谱和烹饪模式。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有效融合,加快传统食养服务业发展。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相结合,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升级换代。

(五)推进营养健康信息化建设。将营养与健康信息化纳入浙江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营养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基础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协同共享。逐步实现营养健康信息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探索、科学预警、科学决策、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推动“互联网+”技术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 health 信息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信息化产品。

(六)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建立营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的长效机制。开展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科普宣传活动,带动营养科普行动常态化,引导居民主动参与营养健康活动,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设以社区、医院、学校和幼儿园、大型养老机构为重要窗口的规范化营养教育基地。鼓励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将传播营养知识作为其社会责任,引导公众理性、科学选购食品。开展舆情监测,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营养和食品安全谣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为公众解疑释惑。

三、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备孕和早孕期妇女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膳食指导和备孕期间体重管理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备孕期间妇女和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建立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平台。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加强对妊娠期代谢性疾病的监测指导。

倡导科学喂养。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提高母乳喂养率。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营养性疾病和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策略。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

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体育锻炼。进一步推动全省各类学校开展学生营养教育。依据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将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学生营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营养健康意识。加快中小学营养教育师资培养,开发配套教案。通过家校联动,加强对学生营养性贫血、生长发育迟缓和超重肥胖的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生活方式干预。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因地制宜制定和推广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成长需求的营养食谱,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营养操作规范,保障学生营养就餐。结合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爱心营养餐资助工程,加强对农村贫困中小学生营养餐计划实施的第三方监督,提高供餐管理水平。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逐步覆盖至全省 80% 以上老年人群。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出台老年人群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养老机构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的有效衔接。

(四)临床营养行动。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到 2030 年,全省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立临床营养科室,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营养食堂全部达到 B 级资质以上。试点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开展效果评价。配合国家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推动治疗膳食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规范化应用。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积极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妇幼保健医师、中医师等参加营养专业培训,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咨询和服务。

(五)吃动平衡行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健康饮食习惯。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研究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建立运动干预体系,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工作。建立3至69周岁运动人群智慧营养推广宣传平台,制定运动营养标准,对运动健身人群进行个性化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加强舆论引导,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为推动市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精神,特制定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市、区)政府;每年对各设区市政府开展评价的同时,遴选各市所辖约三分之一的县(市、区)政府开展评价,3年内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

二、评价内容

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市、县(市、区)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评价指标包含政府重视情况、立德树人情况、保障到位情况、管理规范情况、人民满意情况等5方面内容。

(一)政府重视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教育工作决策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强化和完善教育督導體制。

(二)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三)保障到位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落实教育财政投入;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城乡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教育协调发展,城乡学校布局合理;校园平安有序。

(四)管理规范情况。主要包括: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

(五)人民满意情况。主要包括:社会公众对教育满意度。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

三、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从2019年起,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按照印发通知、自查自评、第三方监测、实地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复

查、发布报告等程序进行。

(一) 印发通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价指标以及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于每年年初向各市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二) 自查自评。各市及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第三方监测。第三方专业机构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制定科学的监测评估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对部分评价内容进行监测,并走访干部群众、师生及家长代表等,完成满意度测评,于每年 4 月底形成监测评估报告。

(四) 实地督查。根据市、县(市、区)政府自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测评估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督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于每年 5 月进行实地督查。

(五) 反馈意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县(市、区)政府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测评估报告和实地督查的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接受检查的市、县(市、区)政府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

(六) 整改复查。接受检查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各地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导。

(七) 发布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以上评价情况,于每年 6 月底前形成全省年度评价总报告、分市及分县(市、区)评价报告。报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正式发布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对评价结论存在异议的,各地须在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四、评价赋分与结果运用

根据评价得分从高到低,评价结果分 A 等、B 等、C 等三个等级。对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以及省教育基本现代化评估认定的县(市、区),当年不再进行实地督查,评价结果认定为 A 等。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评价赋分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市政府履行市本级教育职责评价得分,另一部分是所辖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两者的权重是 2:1。

评价结果作为对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

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或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地区,按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或惩戒处分。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结果,将作为省级财政资金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因素。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8〕28号),对 2017 年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相应采取奖励支持措施,其中我省以省为单位获得 4 项表扬激励,以市、县(市、区)为单位获得 9 项表扬激励。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省发展改革委等 9 个省级部门、杭州市等 5 个设区市、杭州市西湖区等 7 个县(市、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为榜样,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两强三提高”工作要求,锐意进取、积极作为、真抓实干,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方名单

2. 我省受国务院督查激励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1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方名单

一、省级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

二、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金华市、舟山市。

三、县(市、区)

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江北区、温州市洞头区、德清县、嘉善县、舟山市定海区。

四、开发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2

我省受国务院督查激励情况汇总表

被督查激励地方	督查激励事项	奖励支持措施
浙江省	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	2018 年支持浙江省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浙江省	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2018 年对浙江省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县(市、区),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奖励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财政部组织实施)

被督查激励地方	督查激励事项	奖励支持措施
浙江省	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	2018 年在安排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对浙江省给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浙江省	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成效明显。	2018 年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对浙江省在原有投资分配基础上增加 5% 的奖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杭州市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2018 年对杭州市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予以倾斜,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创新创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发展数字经济及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等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宁波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	2018 年对宁波市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社会共治、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
湖州市	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2018 年对湖州市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金华市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	2018 年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由省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对金华市给予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组织实施)
舟山市	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	从 2018 年起两年之内,对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	2018 年在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对舟山市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江北区、嘉善县、舟山市定海区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	2018 年对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江北区、嘉善县、舟山市定海区各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奖励指标在 2018 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被督查激励地方	督查激励事项	奖励支持措施
温州市洞头区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工作有力、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	2018 年对温州市洞头区在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进入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名单且通过评审的新建项目,投资规模不到 3 亿元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以上、不到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项目奖励 800 万元;在 2019 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对温州市洞头区给予优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德清县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	2018 年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由省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对德清县给予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组织实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	2018 年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申报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重大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科技驱动,严打毒品犯罪,强化预防宣传,深化毒品治理,禁毒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表扬先进,更好地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禁毒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等 20 个单位、孙江辉等

5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禁毒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禁毒斗争,为开创我省禁毒工作新局面、保障“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017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成绩突出集体(20 个)

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禁毒办
宁波市检察院公诉一处
宁波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平阳县鳌江镇政府
湖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管理科
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诸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武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江山市教育局
嵊泗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台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玉环市禁毒办
丽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
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刑侦支队
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团省委青少年社会参与和权益维护部

二、成绩突出个人(50名)

孙江辉 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大队长
俞建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制剂室负责人
顾磊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小营派出所民警
郑磊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虞孔胜 杭州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秦永德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罗瓚华 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
龚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综治办主任
张志明 慈溪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世海 余姚市低塘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何广策 温州市安监局监察支队副主任科员
谢建林 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徐寿业 瑞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林昆 乐清市禁毒办督查宣传科干事
李经赛 苍南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莉 湖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干部
徐良 德清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民警
卫安宜 安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沈培根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许伟荣 嘉善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主任科员
杨少峰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独山港镇)党工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邵秋莲 海宁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

- 王 琛 绍兴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 高 峰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 徐佳宁 绍兴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 俞 强 新昌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金 静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教研科科长
- 施一军 永康市象珠镇镇长
- 楼卫平 义乌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 蒋洪红 东阳市公安局刑侦中心五大队大队长
- 徐忠云 衢州市检察院公诉部主任
- 洪幸梅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政府禁毒社工
- 李 胜 开化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 刘瑜峰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
- 虞建波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 孙海燕 岱山县教育局团工委书记
- 施妙法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 何 力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白云派出所民警
- 蒋佳燕 仙居县禁毒办社工
- 林汉通 临海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 张健勇 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副所长
- 王文俊 丽水市莲都区政法委专职委员、区禁毒办主任
- 钟 哲 龙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 吴振威 遂昌县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中心民警
- 洪 伟 省公安厅十处科长
- 傅琪敏 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科长
- 何小康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
- 于祥龙 省农业厅产业信息处主任科员
- 干金耀 省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 陈 毓 浙江电视台公共新闻频道副总监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8 期(总第 1205 期)
7 月 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